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柏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4
傳真：(02)29678534
電子郵件：AR816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016293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2936_1150106-115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pdf、
0162936_115E0052767.PDF)

主旨：函轉115年1月6日召開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會議決議二涉及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1月14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150049458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6/01/22 16:43:5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游昀蓁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附件）

伍、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得福有限公司、甫漾物流通運有限公司（申請基地：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 77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容積獎勵審查案，申請人已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完妥，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提送定稿版投資計畫書及協議書；業務單位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通知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及代金，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核定程序辦理。

陸、會議決議：

一、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南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涉產業自用疑義處理方式：

同意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由經濟發展局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之和解內容簽訂行政和解契約。

二、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建物變更使用內容處理方式：

（一）非屬容積增量範圍之處理方式：

1. 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經審查會核定通過之案件，因辦理後續建照申請、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等審議調整設計，除涉及變更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外，原則免報經委員會審查，授權本府經濟發展局妥處」。

2. 考量建物變更用途不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爰針對非屬容積增量範圍之樓層，同意比照前開決議，於申請人依都市計畫、

建築管理法規變更用途後，檢具變更計畫送經濟發展局備查，並副知相關單位。

(二) 容積增量範圍之處理方式：

容積獎勵樓層擬變更用途之情形，應由申請人提送變更計畫至經濟發展局，並提報審查委員會確認。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游昀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62
傳真：(02)29674365
電子郵件：AS06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150049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AWVYYPH）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1月6日召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1月5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1426574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龔副主任委員雅雯、柯副主任委員慶忠、張副主任委員其強、盛委員筱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李委員俊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委員政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委員柏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蘇委員志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林委員泳玲（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李委員擇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6/01/14
12:01:32
交換章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游昀蓁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附件）

伍、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得福有限公司、甫漾物流通運有限公司（申請基地：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 77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容積獎勵審查案，申請人已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完妥，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提送定稿版投資計畫書及協議書；業務單位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通知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及代金，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核定程序辦理。

陸、會議決議：

一、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南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涉產業自用疑義處理方式：

同意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由經濟發展局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之和解內容簽訂行政和解契約。

二、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建物變更使用內容處理方式：

（一）非屬容積增量範圍之處理方式：

1. 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經審查會核定通過之案件，因辦理後續建照申請、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等審議調整設計，除涉及變更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外，原則免報經委員會審查，授權本府經濟發展局妥處」。

2. 考量建物變更用途不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爰針對非屬容積增量範圍之樓層，同意比照前開決議，於申請人依都市計畫、

建築管理法規變更用途後，檢具變更計畫送經濟發展局備查，並副知相關單位。

(二) 容積增量範圍之處理方式：

容積獎勵樓層擬變更用途之情形，應由申請人提送變更計畫至經濟發展局，並提報審查委員會確認。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委員	簽到處
陳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龔副主任委員雅雯	請假
柯副主任委員慶忠	請假
張副主任委員其強	請假
盛委員筱蓉	請假
李委員俊毅	顏俊毅
吳委員政諺	吳政諺
陳委員柏君	陳柏君
蘇委員志民	蘇志民
林委員泳玲	林泳玲
李委員擇仁	李擇仁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機關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俊傑 蕭文鈞、洪均豪、陳江、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蕭作文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梁仲模 李建華、 李建華、 李建華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蕭作文